

Kuzmina and Others v. Russia

（臥底犯罪挑唆與制度性措施）

歐洲人權法院第三庭於 2021/04/20 之裁判*

案號：66152/14 及其他 8 案

鄭惟容** 節譯

判 決 要 旨

1. 犯罪挑唆應通過獨立性以及程序審查，以判別其是否合乎《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獨立性審查係指本質上被動之偵查行動；意即，國家機關是否濫用其對原告之影響力，挑唆實施本來不會實行的犯罪行為。且國家機關應充分展示其發動秘密偵查行動之正當理由。程序審查部分，國家機關應負擔舉證責任，以證明原告並非受到警方挑唆。且針對挑唆之抗辯，應得作為獨立抗辯事由或作為證據排除事由，或具備其他相當效果。

2. 根據《歐洲人權公約》第 46 條，締約國凡為訴訟當事人則應採取行動以遵行本院最終判決。本案被告國已因類似案件多次受有違背《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之宣告，為了避免類似違背《歐洲人權公約》之情事再度發生，本裁判指出被告國應就其根本司法結構性問題予以改革，並增設有效防制濫用之司法審查機制。

* 裁判來源：官方英文版

** 德國康斯坦茲大學法律系博士生

涉及公約權利

公平審判權（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一般性措施（歐洲人權公約第 46 條）

事實

1. 本案涉及反覆發生於臥底行動中之警察犯罪挑唆問題。其處理於 Vaselov and Others v. Russia（案號 nos. 23200/10、24009/07 及 556/10、§§ 88-94 及 126-27, 2 October 2012）指出以及於 Lagutin and Others v. Russia (nos. 6228/09、19123/09、19678/07、52340/08 and 7451/09、§ 134, 24 April 2014) 中重申之結構性問題是否依然存在。本裁判含括根據《歐洲人權公約》第 46 條解決結構性問題所需之一般性措施，特別在於導入一明確且可預見之程序，以使司法機關得就該等如「購買測試」(test purchase) 與「行動試驗」(operational experiment) 之偵查行動進行授權。

2.-4. (略)

臥底行動與其附隨對原告等人之刑事有罪判決

A. Kuzmina 女士（案號 no. 66152/14）

5.-8. 原告於 2013 年受到俄羅斯聯邦藥物管制局夥同原告友人 K 女士進行「購買測試」，並於莫斯科向其友人 K 女士販售安非他命。K 女士稱其不曾向原告購買毒品，而僅一同施用毒品；而按俄羅斯警方稱，K 女士乃是在販售毒品為其逮捕後，方才與警方一同進行「購買測試」行動。俄羅斯內國法院認定，K 女士所為，並非基於其作為警方線人或探員。2013 年 10 月 21 日莫斯科巴斯曼地方法院判決原告有罪，受十年有期徒刑之宣告；並於 2014 年 4 月 28 日經莫斯科城市法院裁判維持原判決定讞。

B. Khakhubiya 先生（案號 no. 76054/14）

9.-13. 原告於 2012 年受到俄羅斯聯邦藥物管制局夥同原告友人 Luchko 女士進行「購買測試」，並售予 Luchko 女士 0.18 公克之安非他命。原告指稱，Luchko 女士方才因毒品罪嫌受到逮捕，而後多次撥打電話予其，請求原告考量其毒品戒斷反應，售予其安非他命。俄羅斯聯邦藥物管制局其後對原告進行通訊監察，並再度兩次成功進行「購買測試」。基於上述三起「購買測試」之結果，原告受到逮捕。Luchko 女士於庭上證稱，在購買測試前曾向原告購買毒品，惟其行使不自證己罪特權拒絕就其自身有關毒品問題以及其與原告及警方之關係予以證言。警方指稱，其先前已掌握一定原告涉及毒品（大麻）交易罪嫌之線報。另於 2013 年年末因持有毒品而被逮捕之證人 K 與證人 V 則證稱，其分別均曾於 2012 年年末及 2013 年年初，自原告方購得毒品。2014 年 7 月 1 日利佩茨克普拉沃別列日內地方法院判決原告有罪，受八年有期徒刑之宣告；並於 2014 年 9 月 16 日經利佩茨克區域法院裁判維持原判決定讞。

C. Kotsuba 先生（案號 no. 77426/14）

14.-19. 原告於 2013 年 2 月 21 日受到俄羅斯警方夥同其親密友人之 Vlad 進行「購買測試」，並購得 0.08 公克之二氫去氧嗎啡注射劑。Vlad 嗣後於 2 月 24 日方才簽署進行「購買測試」之書面同意書。次月原告因「購買測試」結果受到逮捕。Vlad 於庭上證稱，其曾兩度自原告購得毒品。原告與另證人 F 則指稱，經 F 介紹原告方才認識 Vlad，而三人曾共同施用毒品，且僅 F 知悉如何準備該注射劑。警方則於庭上基於機密拒絕提供證言。2014 年 3 月 3 日克拉斯諾亞爾斯克日澤列諾格拉茨克地方法院判決原告有罪，受十年有期徒刑之宣告；並於 2014 年 11 月 27 日經克拉斯諾亞爾斯克日區域法院裁判維持原判決定讞。

D. Panin 先生（案號 no. 15189/15）

20.-22. 2013 年 11 月 12 日因業務侵占罪受到逮捕之原告友人 K 先生於警詢中證稱，其知悉原告涉嫌進行毒品交易，原告遂受到俄羅斯警方夥同第三人 P 進行「購買測試」，並購得 8 公克之哈希什；隨後原告依現行犯受到逮捕。K 於庭上證稱，其確實認識原告，惟於「購買測試」前不曾向其購買任何毒品。原告則抗辯，其乃是受到挑唆方才販售毒品，但此遭法院駁回，原因是原告與 P 之毒品交易係出於雙方自願。2014 年 5 月 7 日，莫斯科佩羅夫斯基地方法院判決原告有罪，受八年有期徒刑之宣告；並於 2014 年 10 月 16 日經莫斯科城市法院裁判維持原判決定讞。

E. Karlash 先生（案號 no. 23497/15）

23.-27. 俄羅斯警方在獲得法院許可後，曾於 2010 年基於毒品交易嫌疑對原告進行通訊監察，其監聽譯文未於庭上揭示。其後基於不公開之線報源頭，俄羅斯警方認為原告涉嫌大麻販售，並夥同原告友人 Ivanov 對原告進行「購買測試」，並購得 25.97 公克之大麻。嗣後，俄羅斯警方搜索原告住宅，扣押 206.69 公克之大麻，並逮捕原告。Ivanov 於庭上證稱，其過去亦曾向其友人即原告購買毒品。行動負責員警 F 證稱，該行動乃是基於乙不公開之秘密線報，且其無法解釋實施購買測試的原因。2010 年通過通訊監察所取得之監聽譯文，亦未揭示而無從判定關聯性。惟該內國法院仍基於「購買測試」所得毒品交易罪證已達確鑿，而駁回挑唆之控訴。2014 年 9 月 25 日，克拉斯諾達爾斯塔羅明斯基地方法院判決原告有罪，受八年有期徒刑之宣告；並於 2014 年 10 月 5 日經克拉斯諾達爾區域法院裁判維持原判決定讞。

F. Yemkevskiy 先生（案號 no. 23896/15）

28.-31. 俄羅斯聯邦藥物管制局於 2013 年 11 月通過某不公開線報獲悉，原告涉嫌進行毒品交易。其後遂由警員 R 佯為買家對

原告進行「購買測試」，原告遂協助 R 由 H 處二度取得 7 公克與 7.2 公克之大麻。原告指稱 R 曾多次請求其售予大麻。R 於庭上證稱，本次行動乃是在獲取關於原告與 H 之毒品交易線報後方實施；惟該等陳述並未獲得補強。原告關於挑唆之控訴，基於內國法院認定臥底警員參與進行之犯罪行為並不違法，而駁回其控訴。2014 年 9 月 11 日薩拉托夫基洛夫斯基地方法院判決原告有罪，受兩年半有期徒刑之宣告；並於 2014 年 11 月 18 日經薩拉托夫區域法院裁判維持原判決定讞。

G. Yarmukhamedov 先生（案號 no. 28472/15）

32.-35. 原告友人 Sergeyev 向警方指稱原告涉嫌進行大麻販售，原告遂於 2014 年 8 月 8 日受俄羅斯警方夥同 Sergeyev 對其進行「購買測試」，並購得 0.6 公克之大麻。原告基於此「購買測試」結果受到逮捕。Sergeyev 證稱，其同意進行「購買測試」乃是受到警方要求，且其亦曾多次受到原告銷售大麻之要約。原告則稱，其僅僅採收野生大麻供個人使用，而在該具有犯罪背景之買家壓迫恐嚇後，方才不得不免費轉讓大部分大麻予其。警員 Zh 於庭上，基於機密拒絕陳述「購買測試」前關於原告毒品交易罪嫌之相關問題。內國法院基於重要性不充分而駁回原告關於挑唆之控訴。2014 年 12 月 24 日特維爾卡利亞津斯基地方法院判決原告有罪，受四年有期徒刑之宣告；並於 2015 年 3 月 11 日經特維爾區域法院裁判維持原判決定讞。

H. Voychalis 先生（案號 no. 29068/15）

36.-40. 2013 年 8 月俄羅斯警方通過固定線人之線報知悉，原告涉及大麻販售。2014 年 10 月 17 日，警方遂夥同 Michael 對原告進行「購買測試」，並取得 30.75 公克之大麻。原告於庭上控稱，Michael 不斷反覆催促原告，在不堪其擾下，原告方才售予其毒品。Michael 證稱，警方乃是基於其與原告之關係，方才與之接

觸。實施「購買測試」之員警則證稱，其行動實施乃是基於先前獲得關於原告涉嫌毒品交易之線報。俄羅斯法院認為原告在購買測試時即有犯罪意圖，逕駁回原告關於挑唆之控訴。2014 年 12 月 5 日，克拉斯諾達爾維謝爾科夫斯基地方法院判決原告有罪，受八年半有期徒刑之宣告；並於 2015 年 2 月 18 日經克拉斯諾達爾區域法院裁判維持原判決定讞。

I. Kostromin 先生（案號 no. 30920/15）

41.-44. 俄羅斯警方於 2014 年 4 月 21 日通過未揭露之線報知悉原告或涉及 smoking mix 交易，遂於同日夥同原告友人 Sh 對原告進行「購買測試」，並購得 0.98 公克之 smoking mix。原告證稱，其本無意售予 Sh 任何毒品，惟在 Sh 不斷慫恿及一同施用毒品之勸誘下，方才售予其毒品；並否認先前存在任何毒品交易行為。負責本案「購買測試」之警員證稱，Sh 因持有毒品罪嫌受到拘留，後同意對其所指認之賣家進行「購買測試」。Sh 證稱，因其持有毒品時仍處於假釋期間，在撤銷假釋之威脅下，方才同意進行「購買測試」；且其雖曾撥打電話予原告，並提議一同施用毒品，但並未交付金錢，而僅僅將該等價金留置於車上，因其認「原告並非毒販」；且雙方事先未有留置毒品之約定。惟俄羅斯內國法院並未採納 Sh 之證詞，而以 Sh 之警詢筆錄作為證據，即 Sh 在未受到壓力之情況下同意進行「購買測試」。且俄羅斯內國法院強調，原告受搜索扣押之毒品量高於其與 Sh 約定之毒品量，且明確知悉該等毒品之市場價格。2014 年 11 月 12 日新西伯利亞列寧斯基地方法院判決原告有罪，受十年有期徒刑之宣告；並於 2015 年 4 月 17 日經新西伯利亞區域法院裁判維持原判決定讞。

有關法律框架與實務運作

I. 臥底偵查行動之有關規範

45. 俄羅斯刑事偵查中關於臥底偵查行動相關法律規範以及證據法則之相關法律規範摘錄，請見 *Lagutin and Others v. Russia*, nos. 6228/09 and 4 others, §§ 62-66, 24 April 2014。

46. 2013 年 9 月 27 日俄羅斯內政部與其他執法單位批准了一行動搜查活動（operational-search activity）報告程序之聯合指令，並將之遞交予相關偵查機關與法院。根據該聯合指令，凡行動搜查活動所蒐集之資料涉及刑事犯罪行為，該等資訊應當連同一切必要支持證據材料如影像紀錄、音訊紀錄乃至於攝錄紀錄遞交予管轄偵查機關或法院。倘該等行動搜索所取得之資訊，涉及通過電信網路或信件服務傳遞之郵件、通信或其他通訊方式之隱私，或涉及家宅隱私權，應附上授權該等措施之司法決定，一同遞交予偵查機關或檢察機關。該等資訊如涉及保密性，應通過特殊程序傳遞，除非該進行行動搜索之國家機關已決定解密該資訊。

II. 俄羅斯最高法院就警察犯罪挑唆問題之實務見解

47. 2006 年 6 月 15 日，俄羅斯聯邦最高法院全體會議(Plenary Supreme Court)通過第 14 號決議(Ruling no. 14)，並於 2010 年 12 月 23 日經一涉及致幻藥品或精神治療、高效或有毒物質之判例予以增修。按該全體會議決議指出，於《行動搜查活動法》(Operational-Search Activities Act)(Art. 30 § 3 連結《俄羅斯刑法》第 228.1 條)所規範之「購買測試」中販賣違禁品之人，應依未遂論。其同時設有下列條件，以確認何種「購買測試」之結果得採納作為刑事程序之證據：(i)應依法取得；(ii)應指出被告販售違禁品之意圖並非受到臥底行動所干預而係獨立產生；(iii)應指出被告已完成該犯罪行為所必要之一切準備階段。

48. 2012 年 6 月 27 日，俄羅斯最高法院主席(Presidium of the Supreme Court)針對一宗涉及致幻藥品或精神治療、高效或有毒物

質之刑事判例做出判例分析。並通過該判例分析指導下級法院，特別關於挑唆抗辯之檢驗標準及其所涉及之本院判例如 Vanyan v. Russia (no. 53203/99, 15 December 2005)、Khudobin v. Russia (no. 59696/00, 26 October 2006)以及 Bannikova v. Russia (no. 18757/06 4 November 2010)（見判例分析第 7.2 段，以及違反第 46 段所指聯合指令之證據排除原則）。

49. 2016 年 6 月 15 日，最高法院全體會議決議採納之第 14 號決議，並將歐洲人權法院就原告指控警方挑唆行為涉及違犯《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所生之法律意見，納入其參酌之總結報告書之中。自此，最高法院全體會議就本案所涉疑義已發佈相當多類似見解之判例彙編。此外，根據《俄羅斯刑事訴訟法》第 415 條第 5 項(Art. 415 § 5)，俄羅斯最高法院主席曾反覆多次地基於歐洲人權法院，認定個案中俄羅斯法院未能有效考量被告指稱受到警方挑唆而為犯行之控訴，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而授權重啟程序。（參見如：基於 Ulyanov and Others v. Russia [Committee], nos. 22486/05 等十一件案件，於 2017 年 4 月 12 日發布之俄羅斯最高法院主席令 no. 29P17）

50. 根據俄羅斯憲法法院於 2011 年 9 月 29 日（案號 no. 1257-O-O）、2011 年 11 月 17 日（案號 no. 1586-O-O）以及 2012 年 6 月 17 日（案號 no. 1485-O 與 1473-O）所為裁判指出，「購買測試」僅得在相關令狀核發後進行。

III. 有關國際機關與比較法

51. 歐洲理事會(Council of Europe)關於特別偵查手段之文書，可見於 Ramanauskas v. Lithuania ([GC], no. 74420/01, §§ 35-37, ECHR 2008)。

52. 關於臥底偵查行動於各《歐洲人權公約》會員國內國法之比較上，可見彙整於 Vaselov and others v. Russia (nos. 23200/10, 24009/07 and 556/10, §§ 50-63, 2 October 2012)。

判決內容

(程 序)

I. 共同訴訟

53. 基於本案各上訴聲請本質相似，本院認應於一審理程序中共同審查。

II. 《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之違犯可能性

54. 本案原告群指稱，其等受有罪宣告均係受挑唆探員之引誘。此涉及《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意即無論何種犯罪控訴，任何人均應享有法庭之公平聽審程序。

A. 程序資格

55. 本院認各聲請當事人俱不存在顯然失能抑或存在《歐洲人權公約》第 35 條所列排除審判權之事項。該等聲請自應認具程序適格。

判決理由

B.

1. 訴訟當事人聲請意旨

56.-71. (略)

(b) 俄羅斯政府

72.-84. (略)

2. 本院法律意見

(a) 一般性原則

85. 本院知悉警方在偵查犯罪的任務執行上，偵搜查及取證之本質困難。為了實踐該等任務，特別就打擊組織犯罪與貪瀆案件，警方愈來愈經常被要求多加利用臥底探員、線人以及各種秘密偵查措施（參見：Ramanauskas v. Lithuania，引用見上述，§ 49）。本院仍應重申，縱使本院同意臥底探員作為打擊重大犯罪之合法偵查手段，其仍應設有避免其可能受到濫用之適當保障，純然公眾利益並不足以正當化利用警方挑唆結果之證據使用（參見：Teixeira de Castro v. Portugal, 9 June 1998, §§ 34-6）。考量到該等手法所生之警察挑唆風險，特殊偵查手段（特別是臥底手法）自應設有清晰界線（參見：Ramanauskas v. Lithuania，引用見上述，§ 51；亦可參見：Ciprian Vlăduț and Ioan Florin Pop v. Romania, nos. 43490/07 and 44304/07, § 77, 16 July 2015；以及 Nosko and Nefedov v. Russia, nos. 5753/09 and 11789/10, § 50, 30 October 2014）。

86. 為了區分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之挑唆行為以及合法刑事偵查臥底手法，本院透過大量判例建立其準則。然將各種不同情形簡化成單純勾選清單實無可能，本院遂將挑唆控訴透過以下兩項檢驗標準為審查：挑唆獨立性審查以及挑唆程序審查（參見：Matanović v. Croatia, no. 2742/12, § 122, 4 April 2017，援引 Bannikova v. Russia, no. 18757/06, § 37-65, 4 November 2010）。

(i) 挑唆之獨立性審查

87. 本院就原告提出之挑唆指控審查上，首先將透過可能證據材料，檢驗該犯行是否在管轄機關不為干預下，仍可信其會實行；意即，該偵查行動是否「本質上被動」。就偵查行動是否「本質上被動」之判斷上，本院將檢驗該秘密偵查行動之發動原因，

特別在於其是否存在對於原告之客觀嫌疑，即警方介入前原告已涉入犯罪活動或具備採取犯罪行為之傾向（參見：*Furcht v. Germany*, no. 54648/09, § 51, 23 October 2014）。以及，本院將檢驗該機關之實施行動，特別在於該機關是否應用其對原告之影響力，挑唆實施本來不會實行的犯罪行為，以便能夠確定犯罪；亦即，提供足夠證據起訴（參見：*Ramanauskas v. Lithuania*，引用見上述，§ 55；*Furcht v. Germany*，引用見上述，§ 48；*Morari v. the Republic of Moldova*, no. 65311/09, § 31, 8 March 2016；*Matanović v. Croatia*，引用見上述，§ 123）。

88. 當局應充分展示其發動秘密偵查行動之正當理由。特別在於，當局應具備具體且客觀之事證，足以展示原告已就其後所為犯行採取初步準備工作（參見：*Sequeira v. Portugal* 及 *Eurofinacom v. France*，引用見上述、*Shannon v. the United Kingdom* (dec.), no. 67537/01, ECHR 2004-IV、*Ramanauskas v. Lithuania*，引用見上述，§§ 63-64，以及 *Malininas v. Lithuania*，引用見上述，§ 36）。誠如本院所強調，當局所有線報均應得為核實（參見：*Vanyan v. Russia*，引用見上述，§ 49、*Khudobin v. Russia*，§ 134、*Vaselov and others v. Russia*，引用見上述，§ 116）。倘警方始獲悉原告涉及犯罪行為在未進行任何線報核實下，或當警方並未就其他可能作為偵查原告犯罪行為之措施時，旋即實施「購買測試」，本院認該等臥底偵查行動即涉及挑唆（參見：*Vanyan v. Russia*，引用見上述，§ 49、*Vaselov and others v. Russia*，引用見上述，§ 108）。相對地，倘該「購買測試」之實施，乃是通過許多偵查措施（尤如通過法院核發之通訊監察），而建立在原告已存在之犯罪意圖之明確證據(tangible evidence)上，且該等證據俱得於公開法庭上為檢驗，本院認該行動自無涉挑唆（參見：*Bannikova v. Russia*，引用見上述，§ 69）。

89. 本院重申，在警方之介入限於就單一當事人對於另一當事人所為犯行之記錄時，決定性要件仍應歸於該雙方當事人之行為（參見：Milinienė v. Lithuania, no. 74355/01, § 38, 24 June 2008）。

90. 最後，本院亦已強調，偵查措施之授權應具備明確且可預見之程序，對其之適當監管亦然。其中，司法監管就秘密偵查行動而言應視為最適當之手段（參見：Matanović v. Croatia，引用見上述，§ 124）。

(ii) 挑唆之程序審查

91. 就審查之第二步，倘該政府無法達到舉證責任，以茲證明原告並非受到警方挑唆，本院自當審查該內國法院就原告所為挑唆指控之處理方式；此即關於挑唆偵查員指控之程序審查部分（參見：Bannikova v. Russia，引用見上述，§§ 51-65）。

92. 首先，本院將確認該內國法院就該等指控之審查能力是否滿足公平聽審權之形式。對此，自當確認該內國法是否許可有疑慮之挑唆控訴得為獨立抗辯(substantive defence)，或是否可作為證據排除之事由，或是否具備類似效果。本院一般而言將該等對於挑唆抗辯之程序制度，留予該內國當局自為選擇，然就挑唆議題上，其仍應對抗性的(adversarial)、徹底的(thorough)、全面的(comprehensive)且確實的(conclusive)（參見：Matanović v. Croatia，引用見上述，§ 126）。

93. 此外，對抗程序原則以及武器平等原則就挑唆偵查員之控訴問題上自無得迴避，證據揭露以及對臥底偵查員及其他證人之對質詰問權，就挑唆問題上亦應當受到程序性之保障（參見：Bannikova v. Russia，引用見上述，§§ 58-65）。

94. 就此一問題上，本院亦重申，凡被告所為指控並非全然不可能時，檢方應就不存在挑唆行為負擔舉證責任。實務上，倘臥底偵查行動缺乏正式授權與監管，當局因而無法履行其責任（同前註，§ 48，以及 *Ramanauskas v. Lithuania*，引用見上述，§§ 70-71），則可能致使《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之違犯（參見：*Lagutin and Others v. Russia*，引用見上述，§§ 124-25；相較於 *Bannikova v. Russia*，引用見上述，§§ 73-79）。

(iii) 針對俄羅斯之前判決

95. 針對俄羅斯而言，根據本院先前判決，警方控制之「購買測試」與其他類似臥底偵查行動，基於其結構性錯誤，俄羅斯警方實際上並不會對於其臥底探員與線人行為負責，意即，缺乏對如臥底偵查行動授權之明確可預見程序（參見：*Vanyan v. Russia*，引用見上述，§ 46-47、*Bannikova v. Russia*，引用見上述，§§ 73-74、*Vaselov and others v. Russia*，引用見上述，§ 106 以及 §§ 126-27、*Nosko and Nefedov v. Russia*，引用見上述，§§ 73-74，以及 *Khudobin v. Russia*，引用見上述，§ 135）。

96. 本院多次於不同事件下重申，此乃一致使原告群受國家探員任意行為並致使內國法院無法就挑唆抗辯進行有效司法審查之結構性問題。囿於被告國不足的現行授權程序與毒品「購買測試」之管理程序，以及內國法院針對原告之挑唆抗辯，有失於適當地採取必要措施以查明真相並消除疑慮，即該原告之犯行是否實為挑唆偵查員之挑唆所致者，被告國已持續地被認定違背《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參見：*Vaselov and Others v. Russia*，引用見上述，§§ 126-28、*Lagutin and Others v. Russia*，引用見上述，§§ 124-25、*Lebedev and Others v. Russia*, nos. 2500/07 and 4 others, §§ 12-16, 30 April 2015、*Yeremtsov and Others v. Russia* [Committee], nos. 20696/06 and 4 others, §§ 17-21, 27 November 2014、*Kumitskiy*

and Others v. Russia, nos. 66215/12 and 4 others, § 20, 10 July 2018)。針對貪瀆案件偵查之臥底偵查行動，亦存在類似判決結果（參見：Nosko and Nefedov v. Russia，引用見上述，§§ 64-65 以及§§ 69-72）。

(b) 該等原則於本案之適用

97. 基於過往判例所揭示之準則，以及前揭關於挑唆控訴之審查標準（參見上述第 86 段），本院認本案九件上訴案件均涉挑唆案件。因此，以下遂就獨立性審查以及程序審查為檢驗。

98. 就獨立性審查部分，按俄羅斯政府所稱，本院認各該警方行動事由均是基於未公開源頭之線報；除案號 no. 15189/15 外，即其線報乃是來自於某受涉及業務侵占罪而為被拘留之人，意即其後佯為買家者。然而，本院亦應指出，其中兩件案件中，除警方所繫線報均來自未公開之源頭外，按該等案件之卷證資料，其「購買測試」乃是由警方線人乃至於警員本身所執行（分別為案號 nos. 29068/15 以及 23895/15）。另兩件案件中，根據該等案件之卷證資料，該佯為買家之人，俱因犯罪行為嫌疑而受到逮捕（案號 nos. 66152/14 以及 30920/15），以及另一件案件中，該原告就同一要旨所為有理由意見陳述，然未受到內國法院駁回（案號 no. 76054/14）。其餘案件中，原告所稱該線報來源實為該虛偽買家，已為確認（案號 nos. 23497/15 以及 28472/15），或無法對質詰問（案號 77426/14）。本院進一步觀察到，無論在本案任一案件中，均不存在原告通過對於涉該當事人犯罪行為線報之存在與否，要求警方應解釋或公開其初步線報源頭，以進行挑唆之抗辯。

99. 本案所涉之「購買測試」均呈現同一模式，即其命令發出乃是基於一據稱自願協力之私人線報源，而該私人恰又於其後佯為買家進行「購買測試」，而其獨立性均未於其後審判過程予

以確認。基於本院相當重視區別「個人告發」以及「通過警察協力人或線人所得線報」之重要性（參見：*Sequeira v. Portugal*，引用見上述、*Shannon v. United Kingdom*，引用見上述；*Miliniene v. Lithuania*，引用見上述，§§ 37-38、*Malininas v. Lithuania*，引用見上述，§ 37、*Gorgievski v. “the former Yugoslav Republic of Macedonia”*，no. 18002/02，§§ 52-53，16 July 2009），本院認於「購買測試」中伴為買家之人，存在擴張其角色成為挑唆偵查員之顯著風險，而有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之虞。

100. 本院同時認識到，於本案各該案件中，警方通過其源頭收到線報後，俱直接實施「購買測試」而未曾試圖採取其他偵查手段以核實原告等人作為毒販之嫌疑。於案號 no. 76054/14 之案件中，至遲至「購買測試」命令核發時，其他取證手段均未為實施，自不得遂稱該臥底偵查行動乃是基於其他偵查手段。

101. 根據各該案件卷宗，實難得出該等偵查機關所稱具備正當理由信原告涉有毒品交易罪嫌等語。本院認為，本案中「購買測試」之命令核發與實施如此不正式與隨意，乃是基於「購買測試」不足之授權程序，方而招致推論上難以排除挑唆之存在。「購買測試」之命令乃是通過其後實施該行動之機關藉由簡單行政決定(simple administrative decision)所核發；關於其所採取「購買測試」之事由與目的等資訊，該決定僅包含相當有限之內容；且該行動並無受到司法審查或其他獨立監督機關之控制。蓋該等決定無需正當化事由，亦事實上缺乏正式形式規範。致使原告群暴露在警方任意行為之危險之下，進而招致侵蝕刑事程序公平性之虞（參見：*Vaselov and Others v. Russia*，引用見上述，§ 126）。

102. 其次，針對程序審查階段，本院前揭文已揭示內國法院就該等臥底偵查行動審查之重要角色，特別當該國制度下，警方

偵查行動之實施缺乏足夠的法律框架規範以及適當之保障時（參見：*Lagutin and Others v. Russia*，引用見上述，§ 119）。考量到秘密偵查行動對於其後針對原告等之刑事裁判結果具重要性，以及其所存在之巨大挑唆風險，該等內國法院自應負有義務，以確認該等「購買測試」之命令與執行，不存在權力濫用特別是挑唆之可能性。本院意識到於司法程序中，原告俱指稱其犯罪行為乃是受到挑唆而實行。因此，各該案件管轄之內國法院自負義務針對該等挑唆指控為審查，包括但不限於偵查發動事由、就該犯罪行為為中警方之參與程度，以及原告所受誘導或壓力程度（參見：*Ramanauskas v. Lithuania*，引用見上述，§ 71）。

103. 然而，內國法院僅就該等挑唆控訴為相當有限之審查，並未針對臥底偵查行動事由與事實情況予以闡明，更無視原告關於警方於臥底偵查行動中對其所造成壓力之指控。依前揭文所示，各該案件所涉偵查機關俱未予以證明或負擔舉證責任，以闡明「於警方線人始為協力時，就原告等之犯罪行為即已存在犯罪傾向」（比較：*Sequeira v. Portugal* 與 *Eurofinacom v. France*，引用見上述）。就該等訴訟程序中基於機密性而有部分資訊為隱藏之案件中，針對一切有關就挑唆問題上應為審查之資訊，各該內國法院並未確認其已於庭上揭露，或經對抗性交互詰問之檢驗；亦未闡明其拒絕履行該義務之細節，而背於《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之要求（參見：*Bannikova v. Russia*，引用見上述，§§ 64-64、*Lagutin and Others v. Russia*，引用見上述，§ 121）。因此，於案件中原告群對於挑唆之控訴並未於各該內國法院得到適當之處理。

(c) 小結

104. 本院渠應指出，囿於針對「購買測試」之規範架構之不足又缺乏濫用之保障規範，方才致使上述關於臥底偵查行動之缺陷，以及庭審程序就挑唆控訴欠缺有效之司法審查。此一問題之

結構性本質，實已於 *Vaselov and Others v. Russia*（引用見上述，§ 127）闡明，而於 *Lagutin and Others v. Russia*（引用見上述，§ 115）中重申。

105. 綜上所述，本院總結本案中，整體而言該等要點俱違背刑事程序之公平性，進而違犯《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

III. 根據《歐洲人權公約》第 41 條及第 46 條之聲請

106. 《歐洲人權公約》第 41 條：「如果法院判定發生了侵犯公約或者是議定書的行為，如果有關當事國的內國法僅僅允許部分賠償的話，法院應當根據需要，給予受害人以公正的補償。」

107. 《歐洲人權公約》第 46 條：「第 1 項：『締約方承諾遵守法院對由他們作為當事人的案件所作出的最終判決。』第 2 項：『法院的最終判決應當送交部長委員會監督執行。』」

A. 《歐洲人權公約》第 46 條

108. 2016 年 6 月 9 日，本案上訴通知予俄羅斯政府，本院遂諮詢各當事人，本上訴案件是否直指於 *Vaselov and Others v. Russia* 以及 *Lagutin and Others v. Russia*（引用見上述）所陳問題之延續，特別是關於就「購買測試」以及「行動試驗」之授權規範而言，欠缺明確且可預見程序的問題。其廣邀各當事人回應，究竟此一情形是否可視為結構性問題之延續。各當事人遂呈交其意見書，基於本院要求俄羅斯政府亦提交其於 2019 年 10 月 15 日重新遞出其意見書。該等意見書可見於上述第 62-71 段，以及 79-85 段。

109. 根據《歐洲人權公約》第 46 條締約國凡為訴訟當事人則應採取行動以遵行本院最終判決，而其執行應受部長委員會之監督以為執行。尤其當本院裁判被告國違反《歐洲人權公約》或

其附屬議定書，而賦予被告國一法律上作為義務，不僅是根據《歐洲人權公約》第41條負有公正賠償給付之責任，更應在部長委員會之監督控制下，選擇其認為適當納入內國法律制度之一般性以及/或必要時個案上措施，以終結本院所認為違反《歐洲人權公約》之情形，並盡可能矯正其舊法效果。對於當事國家而言，最重要地莫過於在部長委員會之監督控制下去選擇於其內國法制下，服膺其義務之措施。然而，基於協助被告國履行其任務，本院得指出得為採行之個案上以及/或一般性措施，以終結其所指摘之情形（參見於其國家之狀況：Stanev v. Bulgaria [GC], no. 36760/06, §§ 254-55, ECHR 2012、Centre for Legal Resources on behalf of Valentin Câmpeanu v. Romania [GC], no. 47848/08, § 158, ECHR 2014，以及 Simeonovi v. Bulgaria [GC], no. 21980/04, § 149, ECHR 2017 (extracts)）。

110. 本院知悉俄羅斯內國制度針對「購買測試」之授權與監管機制，已分別於2005年 Vanyan v. Russia（引用見上述，§§ 46-47）以及2006年 Khudobin v. Russia（引用見上述，§ 135）被認定存在缺失。考量到同一問題本院已不斷收到上訴，2012年本院遂就此類挑唆事件之結構性問題為仔細分析，並重申，包括《行動搜查活動法》以及其他有關制度中，俄羅斯法律制度並未就防制任意性提供適當及有效之法律保障機制（參見：Vaselov and Others v. Russia，引用見上述，§§ 106、126-127）。兩年後，本院於 Lagutin and Others v. Russia 中直言為了改革此一制度應當採行一般性措施，內容摘錄如下：

「〔略〕致使本案遭受認定違法之核心，乃在於對於挑唆抗辯應行有效司法審查之缺失，其本質上乃是囿於俄羅斯法制，就『購買測試』實施上，其避免濫用之法律保障存在結構性缺失。本院已強調該問題之結構本質，指出其就『購買測試』以及『行動試驗』之授權，缺乏明確且可預見之授權程序（詳見上述第

93 段以及第 115 段）。此一情形下，被告國自理當採行一般性措施，並在部長委員會之監督之下，在服膺本院裁判結論之前提下，自由選擇得履行其根據《歐洲人權公約》第 46 條所負義務之方式〔略〕」

111. 此外，在「行動試驗」（即一常用於揭露受賄行為之技術）的脈絡下面對挑唆議題，本院同樣已認知到該等「購買測試」之結構性缺失（參見：Nosko and Nefedov v. Russia，引用見上述）：

「73. 本院重申，縱使俄羅斯法律明確禁止挑唆行為，然其仍欠缺適當之控制與監管機制，並放任進行臥底偵查行動之警員全權判斷，正如同上述兩件案件所闡明之狀況。既本院認同司法監管機制應作為臥底偵查行動之適當保障，其自當指示該等法院應獲悉足夠事實資料，方得確認該臥底偵查行動實施之發動前提事實情況，以實務上遂行其司法控制。本院理解，在實行臥底偵查行動之機關對於證據呈交相當謹慎下，俄羅斯法院就有限證據下審查挑唆指控受有負擔。然而，應再三強調，縱是為了打擊毒品走私、貪瀆以及其他犯罪行為，程序經濟與效率之考量仍不能妨礙個人之公平審判基本權，特別是考量到歐洲國家在這方面成功的努力結果（參見上述第 35 段，以及 Vaselov and Others v. Russia，引用見上述，§§ 50-63）。」

「74. 上述兩案之臥底偵查行動授權程序中，綜合考量表面之初步偵查以及程序之缺失，本院認為，其將原告群不受保障地置於受警察任意作為之風險之中，更侵蝕其所受刑事程序之公平性。就此一部分，各該內國法院俱就原告等之挑唆抗辯，缺乏適當之審查，特別是對於其『購買測試』之發動事由檢驗，以及對於警方及其線人對原告等之行為，缺乏適當之審查。」

112. 因此，本院過去已呼籲當局採納一般性措施，惟未依《歐洲人權公約》第 46 條具體指明。然而，於後續事件中卻再度發現新的違反案件，致使本院產生疑問，這樣的作法究竟是否足夠？

113. 本案中，本院認定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乃是繫因於其法律框架下結構上的不適當性，即欠缺避免濫用之有效法律保障（參見上述第 104 段）。此外，直至 2020 年 12 月，本院已接收涉及一百二十一名類似個案原告之二十起判決。實際上，其中大多數案件均是在被告國所稱採納一般性措施後所發生者（參見上述第 79-85 段）。其中部分「購買測試」按該等案件所示發生於 2015 年至 2017 年，而其相關內國判決則是於 2017 年至 2019 年宣判（參見：Bokov and Others v. Russia [Committee], nos. 7779/17 and 5 others, 26 March 2020、Livadniy and Others v. Russia [Committee], nos. 12233/10 and 15 others, 26 March 2020，以及 Medvedev and Others v. Russia [Committee], nos. 46440/16 and 7 others, 26 November 2020）。上述示例絕非例外，蓋 2017 年至 2020 年本院仍不斷接受類似上訴案件。

114. 此一問題除了公平聽審權之妥協外仍具有各種面相之影響。即便挑唆數量並未經過統計，然俄羅斯於 2019 年有高達 13.1% 之有罪宣判屬於毒品相關案件，此或可為參照。即便此種犯罪類型相較於所有有罪宣判存在穩定下降趨勢（約為 2015 年之三分之一），其仍代表了一年中有多達七萬八千四百人受到判刑，且其中多數人受到監禁處分之宣告。此將致使俄羅斯就其他人權問題上之產生顯著負面影響，例如關押監獄的超量負荷，可能囿於其關押與移轉之悲慘境遇而造成對於《歐洲人權公約》第 3 條之違背（參見如其他例子：Idalov v. Russia (no. 2), no. 41858/08, §§ 109 and 112, 13 December 2016，以及 Rodionov v. Russia, no. 9106/09, §§ 99, 103 and 107, 11 December 2018）。

115. 綜上所述，本院在認知到俄羅斯當局所作出之努力，特別是俄羅斯最高法院在內國框架下試圖針對挑唆控訴之審查予以改善，也不斷重申制度選擇仍完全在被告政府之權衡之下，本院至此以為，應依《歐洲人權公約》第46條指明，現行制度框架應當進一步革新。

116. 本院已指出，核心問題乃在於臥底偵查行動（特別是「購買測試」以及「行動試驗」）缺乏一明確可預見之授權程序，蓋其最終致使挑唆控訴於法庭上無法進行有效審理。根據本院判例，「購買測試」以及其他類似秘密偵查行動之授權，必須通過獨立於實施該等行動之機關進行。獨立授權機關之角色，乃在於針對其所計畫實施之行動，確認其是否存在正當理由，其確認唯經聲請機關呈交具體且詳盡之書狀始得為之。同一機關亦應監督該行動之執行，或確保該等卷宗涵蓋足夠資訊以供其他獨立機關（最終即為法院審判庭）進行有效審理，以排除挑唆或其他違法情事之虞。

117. 本院先前有認知到，不同法律制度下，得將此些權力交予司法或檢察機關，或罕見地交予高階官員如國家內政機關首長（head of the national interior agency）（參見：Vaselov and others v. Russia，引用見上述，§§ 50-63）。

118. 至於通過檢察官來進行「購買測試」之授權，引入此模式確實解決了某些國家之類似問題，亦可見於部長委員會就類似案件之結案（參見：羅馬尼亞 Romania CM/ResDH(2013)40、立陶宛 Lithuania CM/ResDH(2011)231、拉脫維亞 Latvia CM/ResDH(2016)191，以及摩爾多瓦 Moldova CM/ResDH(2018)12）。然而，此些國家所採取之革新不一定得成功複製到俄羅斯法律制度上。檢察官於法律制度下所享機關地位在各會員國之中，均本質上相

去甚遠。例如，羅馬尼亞檢察官隸屬於司法權。究檢察官是否得確保一合乎《歐洲人權公約》之保障，乃端視事實上就其特定領域，是否得執行其監督權而言（參見：Ananyev and Others v. Russia, nos. 42525/07 and 60800/08, § 215, 10 January 2012，以及 Roman Zakharov v. Russia [GC], no. 47143/06, §§ 278-79, ECHR 2015）。

119. 另一方面，本院也曾強調「臥底偵查行動發動理由之初步審查」以及「其後法院對於挑唆控訴有效審查之能力」二者之關聯性（參見：Vaslov and Others v. Russia，引用見上述，§§ 110-11）。因此，通過司法權予以授權，應得就兩個階段均加強其審查之有效性：偵查時與其後於刑事案件之法律審查。此外，引入如此司法權授權模式，曾解決其他相類問題，例如葡萄牙（參見：Committee of Ministers' Resolution ResDH(2001)12，於2001年2月26日就 Teixeira de Castro v. Portugal 判決中予以採納）。針對這樣的關聯性討論上，應注意於某些「行動搜查活動」規範中，如家宅搜索以及電話監聽等，司法權授權模式實已為俄羅斯法律所採行（參見：《行動搜查活動法》第8條，援引於 Vaslov and others v. Russia，引用見上述，§ 44）；且該等由法院所核發之搜索與監聽措施並不曾受本院所為結構性錯誤之指摘，與緊急程序警報下刻意迴避法院控制之制度缺陷相對（參見：Roman Zakharov v. Russia，引用見上述，§ 266，並類推適用 Kruglov and Others v. Russia, nos. 11264/04 and 15 others, § 124, 4 February 2020）。因此，基於機關與程序合理性之考量，應同理擴張司法權行使至各類臥底偵查行動之授權中。於此，內國法院遂得在服膺上述第85-96段所指出之《歐洲人權公約》規範下，對於挑唆控訴進行適當之審查。

120. 綜上所述，為了避免類似違背《歐洲人權公約》之情事再度發生，本院認為俄羅斯當局應就本院先前所指出之結構性問

題予以解決。本院因而認為，俄羅斯關於行動搜查活動執行之法律框架應為修訂，通過司法機關有效監督防制濫用的手段，以提供明確且可預見之臥底偵查行動（諸如針對「購買測試」與「行動試驗」等）授權程序。

B. 《歐洲人權公約》第 41 條

121. 《歐洲人權公約》第 41 條：「如果法院判定發生了侵犯公約或者是議定書的行為，如果有關當事國的內國法僅僅允許部分賠償的話，法院應當根據需要，給予受害人公正的補償。」

122. 本院重申，倘原告已為有罪宣判，況其受《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所保障之權利受有侵犯下，在不背於本條文之要求下，其應於可能之範圍內，回復其地位；原則上，最適當之補救措施應是，經要求下應予以再審或程序重啟（參見：Öcalan v. Turkey [GC], no. 46221/99, § 210 in fine, ECHR 2005-IV）。基於本院於 Kumitskiy and Others v. Russia 之判決（引用見上述，§ 17），認定判決違法本身即已構成對於任何原告於本案所受非財產上損害之公正補償（同參見：Zadumov v. Russia, no. 2257/12, §§ 80-81, 12 December 2017）。

123. 本院進一步重申，原告有權獲得其花費與支出之賠償，惟限於其事實上及必要上所受有之損害，且該賠償額度應合理。考量到上述標準且俄羅斯政府亦未提出任何異議，本院認為，給付原告附錄中所指示之金額應屬合理。基於原告請求，案號 76054/14 之賠償數額應給付其代理人。

124. 最後，本院認為，孳息利率應依歐洲中央銀行邊際放款利率(marginal lending rate)增加百分之三。

綜上所述，本院判決：

1. 本院裁定，合併審理各原告上訴；
2. 本院裁定，各原告之上訴應予受理；
3. 本院認定，本案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
4. 本院認定，違反《歐洲人權公約》之判決本身應構成原告等所受之非財產上損害之公正補償；
5. 本院認定，
 - (a) 被告國應於根據《歐洲人權公約》第 44 條第 2 項之判決下達後經終局確定之三個月內，對原告給付如附表所陳之原告訴訟花費與支出部分，附帶所必要之稅金；
 - (b) 自上述到期日起算至清償日，其孳息利率應依歐洲中央銀行邊際放款利率增加百分之三以單利為計算；
6. 本院駁回，原告其餘公正補償之請求。

根據《歐洲人權法院規則》(*Rules of Court*)第 77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本判決以英文撰寫，並於 2021 年 4 月 20 日書面公開。

【附錄：判決簡表】

Originating Body	Court (Third Section)
Document Type	Judgment (Merits and Just Satisfaction)
Title	CASE OF KUZMINA AND OTHERS v. RUSSIA
App. No(s)	66152/14,76054/14,77426/14,15189/15,23497/15,23896/15,28472/15,29068/15,30920/15
Importance Level	2
Represented by	ANTONOV A.P. PREOBRAZHenskAYA O.V. KHRUNOVA I.V.

	BOUS A.D. IVANOV V.Y.
Respondent State(s)	Russia
Judgment Date	20/04/2021
Conclusion(s)	Violation of Article 6 - Right to a fair trial (Article 6 - Criminal proceedings Article 6-1 - Fair hearing) Respondent State to take measures of a general character (Article 46-2 - General measures) Non-pecuniary damage - finding of violation sufficient (Article 41 - Non-pecuniary damage Just satisfaction)
Article(s)	6, 6-1, 41, 46, 46-2
Rules of Court	42-1
Separate Opinion(s)	No
Domestic Law	Operational-Search Activities Act
Strasbourg Case-Law	Ananyev and Others v. Russia, nos. 42525/07 and 60800/08, § 215, 10 January 2012 Bannikova v. Russia, no. 18757/06, § 37-65, 4 November 2010 Bokov and Others v. Russia [Committee], nos. 7779/17 and 5 others, 26 March 2020 Centre for Legal Resources on behalf of Valentin Câmpeanu v. Romania [GC], no. 47848/08, § 158, ECHR 2014 Ciprian Vlăduț and Ioan Florin Pop v. Romania, nos. 43490/07 and 44304/07, § 77, 16 July 2015

	Eurofinacom v. France (dec.), no. 58753/00, ECHR 2004 VII Furcht v. Germany, no. 54648/09, §§ 48 and 51, 23 October 2014 Gorgievski v. “the former Yugoslav Republic of Macedonia”, no. 18002/02, §§ 52 and 53, 16 July 2009 Idalov v. Russia (no. 2), no. 41858/08, §§ 109 and 112, 13 December 2016 Khudobin v. Russia, no. 59696/00, §§ 134-135, 26 October 2006 Kruglov and Others v. Russia, nos. 11264/04 and 15 others, § 124, 4 February 2020 Kumitskiy and Others v. Russia, nos. 66215/12 and 4 others, §§ 17 and 20, 10 July 2018 Lagutin and Others v. Russia, nos. 6228/09 and 4 others, 24 April 2014 Lebedev and Others v. Russia, nos. 2500/07 and 4 others, §§ 12 16, 30 April 2015 Livadniy and Others v. Russia [Committee], nos. 12233/10 and 15 others, 26 March 2020 Malininas v. Lithuania, no. 10071/04, §§ 36-37, 1 July 2008 Matanović v. Croatia, no. 2742/12, §§ 122-124, 4 April 2017 Medvedev and Others v. Russia [Committee], nos. 46440/16 and 7 others, 26 November 2020 Miliniene v. Lithuania, no. 74355/01, §§ 37-38, 24 June 2008 Morari v. the Republic
--	---

	of Moldova, no. 65311/09, § 31, 8 March 2016 Nosko and Nefedov v. Russia, nos. 5753/09 and 11789/10, 30 October 2014 Öcalan v. Turkey [GC], no. 46221/99, § 210 in fine, ECHR 2005-IV Ramanauskas v. Lithuania [GC], no. 74420/01, ECHR 2008 Rodionov v. Russia, no. 9106/09, §§ 99, 103 and 107, 11 December 2018 Roman Zakharov v. Russia [GC], no. 47143/06, §§ 266 and 278-279, ECHR 2015 Sequeira v. Portugal (dec.), no. 73557/01, ECHR 2003-VI Shannon v. the United Kingdom (dec.), no. 67537/01, ECHR 2004-IV Simeonovi v. Bulgaria [GC], no. 21980/04, § 149, ECHR 2017 (extracts) Stanev v. Bulgaria [GC], no. 36760/06, §§ 254-255, ECHR 2012 Teixeira de Castro v. Portugal, 9 June 1998, §§ 34-6, Reports of Judgments and Decisions 1998-IV Vanyan v. Russia, no. 53203/99, 15 December 2005 Veselov and Others, nos. 23200/10 and 2 others, 2 October 2012 Yeremtsov and Others v. Russia [Committee], nos. 20696/06 and 4 others, §§ 17 21, 27 November 2014
--	---

	Zadumov v. Russia, no. 2257/12, §§ 80-81, 12 December 2017
Keywords	Art. 6) Right to a fair trial 公平審判 (Art. 6) Criminal proceedings 刑事程序 (Art. 6-1) Fair hearing 公平聽審 (Art. 41) Just satisfaction-{general} 公正補償 - {一般} (Art. 41) Just satisfaction 公正補償 (Art. 41) Non-pecuniary damage 非財產上損害 (Art. 46) Binding force and execution of judgments 判決拘束力與執行 (Art. 46-2) Execution of judgment 判決執行 (Art. 46-2) General measures 一般性措施
ECLI	ECLI:CE:ECHR:2021:0420JUD006615214